

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47

项目名称：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采 购 人：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1 月

目 录

询价公告	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采购程序	9
1. 采购方式	9
2. 采购程序	9
三、询价文件	9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1、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2、报价文件构成	10
3、报价	10
4、保证金	11
5、有效期	11
6、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1
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2、截止期	12
3、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六、及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12
1、报价	12
2、组建评审委员会	13
3、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
4、报价文件的澄清	13
5、比较与评价	13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4
七、采购合同格式	30
八、采购需求	32
九、报价文件格式	32
（一） 报价书	35
（二） 分项报价表	3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9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43
（七） 投标项目说明和技术方案	44

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服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或网上或邮寄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47

项目名称：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和会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或网上或邮寄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询价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询价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供应商应将获取询价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44649938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可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特9号

联系方式：郝科长、027-8599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联系方式：葛工、 027-858831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工

电 话： 027-85883144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采购文件支持线上领取方式：

1、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 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询价文件领取表；

2、线上领取：

将上述资料 (1)、(2) 的盖章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446499387@qq.com(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3、现场领取或邮寄：将上述资料 (1)、(2) 的盖章的资料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邮寄）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

请采用线上领取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询价文件领取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姓名：

		人身份证	身份证号：
电话		邮箱	
文件领取方式	☐ 现场领取 ☐ 网络 ☐ 邮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 注			

注意：（1）请投标单位确保信息正确及完整，如有缺项及错项导致领取文件失败等后果自行承担。

2023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	监管部门	/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5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 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 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 价格【2002】 1980号文规定 <u>服务类</u> 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单位: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10 亿</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50 亿</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100 亿</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 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 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市农行新火车站支行（行号 833248） 银行账号：1700 9101 0400 11071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6	提疑截止时间	发送邮件至446499387@qq.com。 同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7	答疑时间	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 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9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0	联合体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12	保证金提交形式（如有）	不适用																																												

13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
14	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电子版格式为PDF格式或 Word格式， U盘储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5	报价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五款要求。
16	询价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 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 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葛工 联系电话：027-85883144。 通讯地址：武汉市发展大道172号怡景商务大厦A座10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 政 部令第94号）。
19	其他要求	成交后分包：不允许。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二、采购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

2. 采购程序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询价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1、询价小组应按照询价文件公布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等。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参加询价的资格。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原则上重新组织询价。

2.3、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2.4、询价小组统一技术、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口径。

2.5、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询价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询价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询价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报价范围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中设备清单中的整个内容进行报价。

1.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报价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相关服务承诺函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业绩等)

3、报价

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报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

- 3.2.1 设备或材料、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
- 3.2.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4、保证金

无。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询价文件指明的地址。

2) 注明询价文件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与报价截止时间一致）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3、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报价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六、对报价文件的评审

1、报价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

地点。

1.2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上签字。

1.3 供应商应按递交报价文件逆顺序开标。

2、组建评审委员会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邀请。

3.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报价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报价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价格评议

询价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7.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比例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的规定,监狱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2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2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它小型及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附 1 价格评议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如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询价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判断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初审阶段，不存在无效报价的情形；

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 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同类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度高）的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8.4.4、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人工和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1.5、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

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询价小组认可，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 2:

(如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A：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享受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享受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 5：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资料	审查情况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以满足本条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	

			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5		信用记录查询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相关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中格式要求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	/	
10	符合性检查	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情况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七、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人员配置

（一）服务范围：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人员机械：_____

（四）质量要求：_____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就合同续订的有关事项，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合同续订）。

（四）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 2、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 3、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七、不可抗力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无需供应商进行服务工作时,则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由采购人予以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此之外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九、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同双方在_____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八、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C-ZB-2023-Z1047
- 2、项目名称：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8.00(万元)
- 5、最高限价：18.00(万元)
- 6、采购需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服务内容

拟采购一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取水许可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能力、经验，并拥有编制相应技术评估报告的单位作为技术评审服务单位，对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负责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在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技术评审意见，作为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

三、服务要求

- 1、制定技术评审工作安排，落实技术评审人员和专家，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对技术方案报告书进行内部初审，明确方案评审及现场查看重点，印发技术评审工作通知。
- 2、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查阅相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进行技术评审，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等，明确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 3、对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复核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对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形成不同意通

过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4、工作方式：供应商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邀请 5 名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不得邀请隶属该项目报告书编制的专家参与），其中专家组组长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采购人亦可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派人参加，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供应商负责对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出具评估报告供采购人审批参考。

5、工作流程与时限：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报告书等资料的电子版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签字确认，将专家会审意见、供应商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电子版、纸质版）提供给采购人。且要求专家会审核通过的项目要达到 90%以上的通过率。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提供需进行评估的技术文件电子版，并可要求供应商按期完成技术评估工作并回复。

2、水利参评专家人选按照鄂水利函(2019)330 号文确定，选定专家组组长，确定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可研及能评专家根据项目类型确定。参评的专家人选应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会，并派人旁听。

3、供应商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承接武汉长江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4、供应商需保质保量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文件进行评估工作，应按政策法规的评审标准和交付期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项目评审报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的公正性、完整性负责。

5、供应商保证在未得到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其它信息（司法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除外）。

6、供应商组建服务团队，在开展技术评估期间，应负责与专家及项目建设单位、技术咨询文件编制单位沟通联系，按照相关要求与采购人进行技术探讨。

7、需进行会议评审的项目，供应商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由供应商负责组织会务并与采购人对接审查工作。

8、受委托评审组织机构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报告评审工作。

9、有能力承担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年评估量（预计 24 件），按时限要求完成评审工作。

10、本项目报价须要求投标人按服务内容分别报单价，项目后期费用据实结算。

九、报价文件（格式）

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目录

(自行编制)

（一） 报价书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内容
1	项目名称	武汉长江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服务
2	报价	_____万元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内容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分项报价及投标总报价承诺	水土保持报告评审服务			
	其他费用			
	...			
	费用汇总：	万元		
	投标总报价承诺：我公司承诺项目后期费用据实结算，且承诺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年度预算金额 1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备注				

1、须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组成明细，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应承诺函。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传真		成立时间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办公面积	共平方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职工总数			专职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类别	颁发机构	持证单位名称	级别	初次取证时间	现有效证书	
					批准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其它可提供的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报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询价、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